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0〕47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芒市“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大塑料制品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宜居宜业生态田园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88号）和《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禁白限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39号）要求，结合芒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禁白限塑”工作，巩固和改善芒市生态环境质量，争当全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0 年底，在全市城乡集贸市场、餐饮店、商场、超市、购物中心、药店、农资供应店、商品零售场所等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符合《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 18006.1—2009)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饮具》(HJ/T 202-2005)要求的一次性餐饮具；提高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率和环保型农膜使用占比；倡导经营户、城乡居民自觉抵制使用塑料袋，餐饮业更换使用环保型餐具，消费者重拾布袋子、重提菜篮子；农村垃圾处理设施进一步覆盖完善，垃圾分类初见成效，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规范垃圾倾倒点基本消除，乡（镇）、农场、街道、村组“白色污染”现象得到有效改善，“人人参与环保、人人爱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三、组织领导

为认真组织开展好“禁白限塑”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芒市“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毛 晓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杨绍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付正江 市驻村工作队副总队长

杨加良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孟玉相坐	市政府副市长
李永明	市政府副市长
谢仲立	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蔡 玮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吴 涛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邵志巍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郝 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国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伍 俊	市财政局局长
任柳青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革 新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局长
番玉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国伟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林正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连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缪 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明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鸾芳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留英	市司法局局长
杨国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荣宽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忠青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方二相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平	芒市海关关长
杨 燕	勐焕街道办事处主任
彭帮庆	芒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煜丞	遮放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周富	勐戛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文学	芒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金 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永培	江东乡人民政府乡长
文自哨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乡长
尹新学	中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排早海	西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郭明华	三台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安遥	遮放农场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禁白限塑”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由付正江副总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革新、市市场监管局番玉琴、市农业农村局林正强、市文化和旅游局李荣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缪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抽调 1 名具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禁白限塑”工作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市“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精神，指导及审批备案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备案并将有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发改部门应严格审查项目产业结构，严把产业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完全生物降解材料餐盒、农膜和塑料袋等生产项目不予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按照污染防治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做好生产厂家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废塑料回收运输、贮存、再生利用等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辖区内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有毒有害不易降解塑料制品的企业和个体户依法进行查处，重点加大对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的监管；对达不到相应生产标准的企业和违规继续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和塑料购物袋等行为进行查处；指导设立环保购物袋专营（或兼营）点；向社会公开并广泛宣传举报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对辖区内各类批发、零售农用地膜的农资供应店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农业生产活动中合理使用时膜（棚膜、套袋膜），加大对不可分解塑料地膜（棚膜、套袋膜）使用后不回收残膜造成农业用地污染的处罚；加强对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的管控；推广使用环保型农膜，建立健全农膜回收机制，开展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健全垃圾收运管理机制，完善城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不规范垃圾倾倒点整治行动；清除有碍市容、村容观瞻的“白色污染”。加大对流动摊点、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发泡塑料餐具及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准备工作，对成员单位开展执法过程中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出警查处。

市司法局：收集“禁白限塑”有关法律法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制度文件的制定、审核工作，确保禁白限塑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加大对市内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发泡塑料餐具及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邮政部门开展邮件、快件包装治理及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监管工作；加大对废塑料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探索建立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示范基地。

市卫生健康局：严格医用塑料包装袋的处理措施，督促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弃物送到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有害塑料制品及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加大对市内药店、医院、诊所等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加强“禁白限塑”宣传教育，禁止超薄塑料购物袋、发泡塑料餐具及塑料一次性餐饮具进入校园及体育场馆，增强“学校—学生—家长—社会”辐射效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会同公安部门等，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点）、宾馆酒店、旅行社、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禁

止提供、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发泡塑料餐具及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的行为。将“禁白限塑”工作与文化下乡等活动有机结合，加大宣传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场、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禁止向旅客提供超薄塑料购物袋、发泡塑料餐具及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和指导拟定乡镇（农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规章制度，确保依法依规顺利开展；完善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不规范垃圾倾倒点整治行动；清除有碍乡容、村容观瞻的“白色污染”。

市投资促进局：积极引进具有一定规模的环保袋、可降解餐饮具、环保型农膜生产企业。

市委宣传部：全面深入宣传报道“禁白限塑”工作部署和有关措施；跟踪报道我市“禁白限塑”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效。

芒市海关：负责口岸、通道进入塑料制品的检查工作；鼓励和推动企业用非塑料材料包装进出口产品；杜绝不合格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农膜、发泡塑料餐具及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等通过口岸、通道流通进入国内。

各乡镇（街道、农场）：成立相应的“禁白限塑”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抓好“禁白限塑”各项工作的

贯彻落实；要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将“禁白限塑”工作做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全覆盖，细化工作任务确保责任到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强化档案收集整理，确保工作有成果、出实效。

市政府督查室：对市“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全市财政供养部门贯彻落实“禁白限塑”措施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市纪委监委：加强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禁白限塑”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行政不作为、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及其领导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二）市直其他单位责任

全市财政供养部门要带头贯彻落实“禁白限塑”措施，单位餐饮场所、办公区域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垃圾袋）、发泡塑料餐具及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等。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1日—6月5日）

6月5日前，各乡镇（街道、农场）结合本地区实际、市直各责任部门结合职责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报市“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农场）通过发布通告、倡议书等形式普及民众知晓率，做到街道、乡镇全覆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各责任部门）

（二）排查摸底（2020年6月5日—6月20日）

全面排查市内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和农用薄膜生产和销售企业，形成企业清单，掌握企业底数。（生产企业排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街道、农场；销售企业排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

（三）清理整治（2020年6月20日—7月20日）

1. 强控生产环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不合格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塑料购物袋、农膜的企业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劣质塑料制品的违法企业和经营者，杜绝不合格塑料制品进入市场。（责任单位：市“禁白限塑”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和本部门的细化工作方案措施落实）

2. 强化流通控制。严禁销售不合格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农膜等产品，违者按照《产品质量法》予以没收或并处罚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芒市海关、各乡镇、街道、农场）

3. 强化使用管控。在全市各类餐饮场所（含全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内部食堂等）全面禁止提供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通过单位统一配发、自带器皿等方式打包饭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全市各级各部门）

在全市客运站、机场等场所不得向旅客提供不合格塑料购物袋，鼓励使用环保购物袋及布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人民政府）

在全市所有超市、商场、综合农贸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农资供应店、商品零售场所、景区景点、宾馆酒店、饭店及其他商业销售、服务场所等，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鼓励使用环保购物袋及布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

建立塑料购物袋替代机制。由各商家选择免费或不免费提供布袋等替代塑料购物袋的环保购物袋，同时在商业街、景区景点、客运站、综合农贸市场、乡镇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指导设立环保购物袋专营（或兼营）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责任单位）

4. 强化农膜治理。农业生产全面推广使用环保型农膜，建立健全农膜回收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责任单位）

5. 强化垃圾整治。进一步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行为，清理不规范的城乡垃圾倾倒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责任单位）

（四）巩固提升（2020年7月20日—7月31日）

采取抽查、暗访、突击检查、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对“禁白限塑”整治效果进行督察，对薄弱环节、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

求，确保“禁白限塑”工作全面落实。（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五）总结交流（2020年8月1日—8月5日）

2020年7月20日起，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成员单位将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市“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各责任单位）

（六）长期坚持（2020年起）

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确保“禁白限塑”工作常抓不懈。从2021年起，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成员单位于每年5月20日，11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协调。建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等部门为主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禁白限塑”工作。各联席单位要明确有关责任人及1名联络员，为部门联动提供保障。

（二）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张贴《德宏州关于开展“禁白限塑”工作的通告》，结合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白色污染”危害，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生活理念，号召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使用塑料购物袋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提高农户使用环保型农膜及自觉回收农用薄膜观念意识。各级各部门主动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处罚信息，提高影响力和震慑力，进一步强化群众“禁白限塑”意识。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乡镇（街道、农场）、各成员单位要将“禁白限塑”工作作为本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安排专人负责，并将负责领导和联络员信息（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2020年6月4日前报至市“禁白限塑”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经费保障。市财政将“禁白限塑”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禁白限塑”工作顺利开展。

（五）强化责任追究。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全市“禁白限塑”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和通报；市纪委监委要加强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禁白限塑”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行政不作为、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按照市“禁白限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和财政供养部门责任分工，对相应的单位及其领导进行问责处理。